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会议审议表决，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拟变更承诺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控股股东-东方国际集团拟变更承诺，是因东方国际集团联合重组后，原承诺已无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。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拟变更承诺的议案》，经股东大会表决，该议案未获通过。

故控股股东-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拟再次变更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变更承诺有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本次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控股股东-东方国际集团拟变更承诺的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变更承诺，关联监事卢力英、胡宏春、顾颖回避表决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2月2日